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耀州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编制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委　托　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委托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耀州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编制]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中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条件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名称：耀州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编制

3.2 设计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编制规划。

严格对标国家及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法规与技术标准，全面开展街区实地踏勘与现状调研，系统收集地形地籍、产权权属、建构筑物、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街巷肌理、市政基础设施、消防防灾、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全要素基础资料，完成全部建筑分类建档工作。系统梳理街区历史沿革与空间格局演变，精准识别核心历史价值载体，开展历史文化价值、风貌现状、建筑安全、配套设施短板等专项综合评估，形成完整保护要素清单。科学划定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分级分类保护管控体系，明确各分区管控规则与刚性底线，保障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及各类历史环境要素，制定保护修缮、风貌整治与微更新实施方案，细化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门头招牌、围墙立面等风貌管

控细则。深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统筹文化活化利用与原住民居住保障，实现保护与民生平衡。统筹优化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环境卫生、防灾消防等配套设施，制定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方案。科学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建立重点项目库，完善规划管控、公众参与、资金保障、实施监管等长效保障机制。最终提交成套完整规划成果，满足社会公示、部门联合审查、市级专家技术评审、上报备案等全部法定流程要求，兼顾规划管控刚性与本地落地实操性。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提交的有关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相关技术资料、设计方调研时所提出的需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5.1 交付成果包含纸质版、电子版，满足评审、公示、报批、归档使用。

（1）规划文本：正式条文文本，管控条款严谨清晰；

（2）成套规划图纸：区位图、街区四至范围图、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图、保护分区图、建筑分类整治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基础设施规划图、消防防灾规划图、业态引导图等全套图纸；

（3）现状评估报告；

（4）公众意见汇总及处理说明；

（5）规划附件。

纸质成果按需配置份数；电子成果包含 PDF、CAD 格式图纸，全部资料完整归档；留存项目各阶段修改中间版本。

5.2 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六条　委托方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应协助设计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委托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设计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设计方交付成果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顺延。

6.2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设计方人员提供相关沟通及对接方面的便利条件。

6.3 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6.4 委托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5 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设计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第七条 设计方责任

7.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7.2 设计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完成相关规划技术内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7.3 设计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委托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委托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7.4、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

7.5、设计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应当在委托方告知后 5 日内负责修改、补充。

7.6 在委托方使用设计方的规划设计过程中，设计方对其提供规划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问题向委托方或者规划设计的使用方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7.7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第八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628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0%，计小写 188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9.2 进度款：提交编制初稿，初验合格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计小写 2512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9.3 项目尾款：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符合报批要求并提交最终编制成果，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后，根据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计小写 188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时支付报酬。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报酬。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与委托方重新商议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期限。

10.3 设计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划编制期间及时修改或补充。

10.4 由于设计方的错误或失误导致成果出现数据错误、未能通过评审验收，设计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修改成果，直至成果通过评审。

10.5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由设计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转让。

第十二条 仲裁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设计方各[叁]份。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方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31 号

邮政编码：　727100

电　　话：0919-6281429

传　　真：0919-6281756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17108058000016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029-87311097

传　　真：029-8734187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